

超 國 界 法 律 研 討 會

外人權利取得與 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

《研究資料整理》

| | |
|---|---------------------------|
| 議 | |
| 題 |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互惠原則 |
| 一 | |
| 議 | |
| 題 |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 |
| 二 | |
| 議 | |
| 題 |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外國債務清理裁判之承認與執行 |
| 三 | |

資料整理 理律文教基金會 2012年7月

前言

近年來全球化的浪潮襲捲世界每一個角落，目前法律活動鮮有不超越國界限制者，包含涉外因素之議題成為法律工作者必須關切的重點。每一個大個體（國家）或小個體（個人）要在這樣的世界趨勢中具有知識競爭力，勢須調整其建構知識的態度與方法。我國的法學教育，當然不能自外於這樣的趨勢與潮流。質言之，在專業人員的教育養成過程中，強化國際觀與解決超國界問題的知識和能力，已是刻不容緩。

理律文教基金會希望法律學者、實務界人士共襄盛舉，藉由整理法律實務中的案例與實務問題，充實研究素材，以超國界的視野來與傳統基礎法律科目（如憲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等）對話。本會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將陸續共同舉辦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會，並擬於會後集結會議資料，提供予法學教授納入教學之中。深盼法律學科教學者協助在各科教學中將超國界法知識的種籽播下，促使法律學生體認跨國界法律知識的重要性，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專業能力。

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與教學計畫由陳長文教授主導。陳老師對超國界法律有著強烈的熱忱，對於培育全觀的法律人更有高度的期許。幾年來陳老師經常強調培養「全觀的法律人」的重要性，他指的是，法律人不但要能精確地詮釋法律，更必須具備超然於法律的哲學思維，以探求法律規範的真義與實質內涵，避免偏狹或有違正義的法律解釋。而在這全球化的世代，法律人不分學術研究或實務領域，都應以「超越內國法」眼光來看待問題，即建立「超國界法律思維」，將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外國法、內國法都置於同一平台上為思考，兼顧問題的多重面向，始能不囿於地域而提出周延的法律見解，體現國際法當中所隱含的平等尊重或普世價值。

為具體推展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與教學計畫，陳老師初步選擇若干實務議題，針對法制現有之侷限，徵詢資深實務界人士（尤其是理律各相關領域專家）的意見，召開會議提出探討及建設性推展之建言，由理律文教基金會協助整理研究資料。100年12月11日首次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舉辦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會，涵蓋主題包括：外國判決許可執行與我國公序良俗之問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大陸地區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問題、未經認許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問題。今年擬再以「外人權利取得與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為研究對象，籲用超國界法律之眼光，重新檢視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強制執行法第4-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並參考外國學理及實務，兼顧內外國利益，就目前規範不足處進行補強，不因內外法制之換軌而減損外國法院裁判之效力，抑或妨礙其完滿執行。日後擬整理研究資料與研討會文獻，出版專書，提供予法學界、實務界與政府相關部門參考。

理律文教基金會從小處、從近處做起。希望各界能給與理律文教基金會更多的鞭策及勉勵。

【議題三】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

論外國債務清理裁判之承認與執行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目錄

| | | |
|----|------------|----|
| 壹、 | 案例事實 | 1 |
| 貳、 | 問題緣由 | 3 |
| 參、 | 相關法規 | 10 |
| 肆、 | 裁判摘選 | 12 |
| 伍、 | 參考資料 | 19 |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壹、 案例事實

案例一：節錄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226 號判決

韓國 SNPK 公司（下稱 SNPK 公司）與我國默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下稱默克公司）簽有短期借貸合約，內容為：默克公司借款予 SNPK 公司，SNPK 公司則以所持有之我國 A 公司股票設質予默克公司，作為擔保。嗣於 98 年 8 月 25 日，SNPK 公司經韓國法院裁定准許重整，重整計畫並於 99 年 1 月 25 日獲韓國法院裁定認可，默克公司可得清償金額應為 3 千多萬。然 SNPK 公司卻發現默克公司早在 99 年 1 月 13 日便將設質股票以 5 千萬餘元拍賣給第三人，認為默克公司有逕自行使重整債權之取償行為，違反我國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行為應屬無效，重整人於是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確認，並要求塗銷系爭股票之轉讓背書，返還予默克公司。

士林地方法院做成本案判決，主要分有兩個重點：一、承認依據：法院認為此重整裁定既屬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裁判，應依我國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之規定確認該裁定於我國之效力，最終以程序保障不足、未有相互承認、承認結果顯對我國人不利為由，而否定之。二、準據法：有關 SNPK 公司能否不依重整程序，逕對其債權人為清償，應適用其「本國法」（即韓國法）之規定，而非以我國公司法規定為斷。

案例二：節錄自臺灣臺北地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55 號裁定

聲請人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為日本公司，從事 DRAM 業務，因市場供給超過需求，2007 年初 DRAM 價格急遽下落，加上世界經濟環境惡化等因素，導致公司經營困難，為達到重建、更生目的，聲請人於是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向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東京地方法院於 2013 年 3 月 23 日做出許可重整裁定，准予聲請人開始重整程序，並選任小林信明律師、乃本幸雄為重整人，該裁定並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確定。聲請人爰依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持此外國法院確定重整裁定請求我國法院認可，以利處理爾必達公司在臺債務問題。

臺北地院認為，本案非屬外國法院裁定請求在臺強制執行，以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作為聲請依據固無可厚非，然該條文僅例外列舉若干不承認效力之情形，並未載明應經認可方得承認其效力，因此駁回聲請。

案例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95 年度重上字第 13 號判決

甲持美國判決請求我國法院對乙宣示許可強制執行，乙抗辯自己已向美國加州中央行政區破產法院聲請破產程序獲准裁定，因此甲經上開判決所取得之債權即受法院認可之清償計畫所拘束，不得對乙之總體財產為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認為甲對此雖無爭執，惟此項破產命令並未取得我國法院之強制執行許可，依法尚無執行力，故許可了甲的聲請。

案例四：節錄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聲字第 514 號裁定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以下簡稱雷曼公司），聲請人業經香港法院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選任為雷曼公司之臨時清算人，已經我國法院裁定予以認可。嗣後，香港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續就上開清算事件，選任聲請人為共同清算人，於是聲請人便持此一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向我國法院再次聲請裁定認可。

案例五：節錄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聲字第 710 號裁定

聲請人持聖文森暨格瑞納汀國（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以下簡稱「聖國」）法院臨時清算人選任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向我國法院聲請認可。依聖國法律規定，聲請人既擔任臨時清算人，自有權代表清算中公司千禧銀行（Millennium Bank Inc.），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認可此選任裁定。



貳、 問題緣由

債務清理通常分為清算型債務清理，例如破產，與重建型債務清理，例如和解、重整。隨著企業活動跨國化，各國企業生產線之工廠或營業據點分散多處者所在多有，財產及債務也因此散佈世界各地，我國企業亦然。當這些跨國企業因經營不善有重整或破產之虞，所生的債務清理程序亦無可避免比單純內國企業破產案件要來得複雜，一般稱以「國際債務清理」。

舊日因跨國經貿活動未顯頻繁，企業債務清理程序之效力侷限在各國境內，即為已足，於是在立法上多採取「屬地主義」，以破產宣告為例，其效力僅及於國內，債務人在國外的財產不能歸入破產財團當中。然於今日，如堅持採取屬地主義，雖保護了國內債權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卻也等於默許債務人將財產移往海外，致使債權人必須在不同國家分別同時或先後進行數個債務清理程序，除了增加勞力、時間、費用之負擔外，亦可能因各國債務清理程序規定各異，而使債權人間無法平等受償，甚至不利跨國企業之重建及更生，間接影響他國經濟。相較於此，有主張「普及主義」者，凡債務人所有財產，不分在國內或國外，皆應為債權人公平分配。換言之，內國的破產判決或重整裁定具有域外效力，直接對他國生效，以求債務清理的跨國整合。惟普及主義所倡終歸是大同世界理想，世界各國法權獨立，原則上不容他國法律干預，另須顧及內國人權益及內國經濟，難以完全開放。於是，現實上，債權人能否就債務人國外的財產實現其權利，仍須視「該外國是否承認債權人內國程序」而定，藉由承認要件適度放寬，以趨近普及主義之理想。

為解決跨國企業倒產問題，1997年，聯合國貿易委員會（UNCITRAL）公布了「跨境破產模範法」（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以下簡稱「模範法」），就外國法院破產或重整裁定應如何承認、效力為何，以及裁判國與承認國法院間的合作、主要與輔助程序的接軌等問題均有所規範，供各國作為參考，期能藉由法律規範的一致性，促成國際債務清理法制的有效整合。另外，歐盟既作為一經濟性跨國組織體，企業倒產之跨國債務清理問題當然是必要處理項目，早先於1995年在布魯塞爾各國便簽訂了「歐盟關於破產程序公約」（EU Convention on Insolvency Proceedings），2000年更由歐盟理事會頒佈第1346號「有關破產程序規則」（EU Regulation on Insolvency Proceedings），迴避公約尚待內國批准的時間不確定性問題，於2002年對歐盟成員國之內國直接生效。

面對經濟活動的跨國發展，我國不能自外於國際，外國法院與我國法院就債務清理程序所為裁判有交互承認及執行之需要，對此，司法院合併行政院自2005年起研擬的「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於2007年公布「破產法（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債清法草案」），其中設置「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一章（第六章，第240條至第255條，共計16條）。儘管2009年8月司法院有更新之提案版本，然此章內容並無變動。倘未來立法通過，將成為我國處理跨國企業倒產問題的重要依循。作為外國法院裁判的一種特殊類型，專法的制定正好說明外國破產或重整裁判之承認與執行

有單獨移列討論之必要，畢竟在一般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情形，當事人乃持經過歷審所得之靜態、一次、終局決定，請求外國承認與執行，不至於再衍生出多重法律關係。然而在請求承認外國法院的破產或重整裁判之情形，一旦內國法院予以承認，一連串的債務清理程序將接續而至，其關係人牽連甚廣，債務人、他國債權人，外國股東、董事等等，凡有利害關係者皆可能涉入，我國法院亦須積極介入輔助；況且，債務清理向為程序法與實體法緊密交織之法域，增添涉外因素後，整體法律問題更顯複雜，準據法的選擇成為一大難題，效力上究竟應以債務清償地法（我國法）或裁判國法為準，相關保全處分或執行行為之準據法為何，都要一併思考。

由於受到金融海嘯及歐債問題影響，國際經濟景況衰退，提高了人們對本議題的關注，目前我國司法實務亦有零星個案出現，聲請我國法院裁定認可外國法院重整裁定、清算人選任裁定、破產管理人選任裁定等等。整體觀察結果，諸案內容所涉及法律爭點尚不算複雜，法律見解仍有形成空間。基此，本文試圖先行梳理外國破產或重整裁判在臺承認執行可能產生的問題，盼能有助於研究：

1. 破產法第 4 條屬地主義是否產生限制？

我國現行法破產法第 4 條規定：「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即屬地主義之立法，使外國債務清理裁判（尤其是「破產裁判」）在我國無獲承認可能，然而在國際社會往普及主義靠攏的同時，我國難以自外其中，實際面也有承認與執行之需求，我國司法實務於是利用法律解釋之空間，企圖突破本條屬地主義之限制。舉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23 號判決為例，判決內文明白表示，第 4 條僅謂外國破產宣告之效力，不及於破產人在我國之財產，並非完全否定外國法院在破產程序中所為全部行為之效力，因此我國就外國法院為破產人選任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裁判仍得承認其效力¹。

然此見解只注意到前端問題，對同一破產事件，限制了後續就破產人在我國之財產處分或強制執行之可能，這樣的見解反倒會讓原本承認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選任裁定之行為變得無意義。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360 號裁定，即類此情形。在認可香港之清算人選任裁定後，緊接著即面臨破產人境內財產處分問題，對此，我國法院選擇以我國公司法第 8 條作為依據（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肯認清算人有權處分雷曼亞洲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財產²。為何得以「我國法」作為準據法，理據何在，未見說明；另外，裁判內容明顯超越合理的文義解釋空間，忽略破產法第 4 條之明文規定。倘認此舉出於無奈，破產法第 4 條不啻陷法官於兩難境地，難謂無刪除必要。

2. 似有朝向自動承認之可能：（案例二）

關於外國債務清理裁判在內國之效力取得，一般分作「自動承認制」與「裁判承認制」，德國及歐盟各成員國受到歐盟指令之影響，均採「自動承認制」，外國債務清理

¹ 詳見後述裁判摘選。

² 詳見後述裁判摘選。

裁判於內國直接有效，但不代表具有執行力，舉德國為例，如有強制執行之必要，仍必須由德國法院依德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作成許可執行裁判後，始得執行；聯合國模範法、美國、日本則採「裁判承認制」，必須先經法院審查符合承認要件後，始為有效³。

我國對此問題尚無專法可供依循，僅能自承認之法律依據來判斷，即「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2 項」或「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目前民事訴訟法就外國裁判採取「自動承認制」，毋待當事人主張，即於我國自動生效，僅於當事人認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定例外不承認效力之事由時，再起訴由法院作最後確認；而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因是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而得，法理應同，如認外國重整裁定屬外國非訟事件裁定，承認依據為我國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等於認同外國重整裁定毋須經過我國法院承認，即得於我國自動生效，只是事後容許有異議之人提請確認而已。

如此一來，雖趨近普及主義，惟恐引發過度放寬外國債務清理裁判效力之慮，對於債務人在臺財產及內國利益的保障難謂周延。另外，參照債清法草案第 242 條，其應是採取「裁判承認制」，倘實務繼續朝自動承認之見解發展，與草案立場將生扞格。

3. 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或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

外國破產或重整裁判倘欲在臺承認與執行，聲請人應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或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作為依據？其性質屬「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應以「裁判國法」或「我國法」為斷？實務曾有見解認外國破產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的適用⁴，但又有相反，甚至主張併用之見解⁵。

「德國學者通說認為，破產事件屬於訴訟事件，惟不認為屬審判程序之事件，而屬強制執行程序之事件。蓋破產程序之本質在，以債務人之全部財產變價為方法，清償其所有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而進行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⁶。」在我國，破產事件的法律

³ 沈冠伶，國際債務清理程序之基本問題，臺灣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10 年 1 月 15 日，頁 99。

⁴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國貿上字第 5 號判決：「另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四款、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固有明文。**然查，系爭破產宣告之裁定不過係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總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其事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尚與前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以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所規範之「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有間。**況且，我國破產法第四條已對外國宣告之破產效力定有明文，認為僅對於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上訴人抗辯香港法院之破產宣告於我國不生效力，顯與法條規範意旨不符，要無可採。又按破產法第四條雖規定：「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然而上開規定不過係指該破產宣告之效力不及在中國之財產，惟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僅為一請求權，且兩造均非我國法人，故尚非破產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在中國之財產」，故上訴人抗辯上開債權係屬在中國境內之財產，香港法院之破產宣告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不生效力，亦無足採。」（註：當時尚無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

⁵ 詳見後附裁判摘選。

⁶ 陳榮宗，破產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增訂 2 版 4 刷，頁 11。

性質則有「訴訟事件說」、「非訟事件說」，以及「特殊事件說」⁷；另外，依非訟事件法第 185 至 188 條，公司重整應歸屬於「非訟事件」，惟亦有學者認為公司重整具有非訟事件及民事訴訟事件之性質⁸。由此爭論可知，債務清理事件實質上兼具有「訴訟」及「非訟」性質，尚難具體劃分。外國債務清理裁判的定性問題，應以裁判國法來決定，或適度參酌我國法律規定？

舉外國法院重整裁定為例，如以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作為依據，走非訟裁定程序，的確可收迅速、簡便之效，對於在外國已經相當程序取得裁判的債權人較為有利，但對國內債務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是否周全，或值思考。債清法草案，目前將外國法院債務清理裁判之承認歸為「非訟事件」，並以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要求法官於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作為保障內國債務人權益之配套，是否已足？

有研究論文指出，基本上須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作為「原則性規定」，如不屬非訟事件法所例示之非訟事件，應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再加上「累積檢驗原則」，外國民事裁判究竟是非訟裁判或訴訟裁判，應先依「裁判國法」定之，再累積適用本國法制為最後決斷。因此，必須是依裁判國法制，該外國民事裁判屬非訟裁判，且該事件亦屬我國非訟事件法所例示規範之非訟事件，始可適用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⁹。此見解值得參考。

4. 準據法的選擇與適用：（案例一）

經承認之外國債務清理裁判，如對其內容有所疑問，應依裁判國法或債清地法為解釋？一般認為，解釋實體法律關係時應適用「裁判國法」，程序或執行事項則依「債清地法」。但以外國債務清理裁判，表面看來雖是清償程序問題，其實伴以實體上變更、轉換或其他效力行為，影響債務人與個別債權人間的個別法律關係，其中，實體法與程序法相互緊密交錯，遇一法律爭議究竟應定性為程序或實體問題，並非易事，當然也影響到準據法的選擇。為求解決，德國債務清理法第 335 條規定，關於國際債務清理程序之程序及其效力，採用「債務清理程序依法庭地法原則」，亦即依債務清理程序開始進行之法院所屬國法律（*lex fori concursus*），其中所指包含程序法及實體法上效力，以求全體債權人均能受到平等對待，且與「事物接近原則」相符，蓋債清國與債務人在經濟上最為緊密¹⁰。

我國債清法草案第 245 條規定：「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其程序及效力依該外國之法律。但本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46 條規定：「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對於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亦有效力（第 1 項）。前項債務人之財產由監督人或管理人適用本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2

⁷ 陳榮宗，同註 4，頁 9-12。

⁸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修訂 6 版 1 刷，頁 582-583。

⁹ 唐敏寶，外國民事裁判之承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林秀雄博士，2009 年 3 月，頁 216-217。

¹⁰ 沈冠伶，同註 1，頁 104。

項)。」適用上似會產生衝突，如以第 245 條作為原則規定、第 246 條作為特別規定，第 246 條應就其適用範圍(「案型」)為更具體之描述¹¹。

另外，如以外國法院重整裁定乃外國法院就非訟事件所為裁定，為我國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所規範，則就其程序、效力及執行上準據法問題，目前我國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顯然規範不足。

5. 承認要件：

參看債清法草案第 242 條，我國關於承認要件限制，較類似於德國法，強調內國債權人利益之保護¹²，以下分述之：

(1)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應予駁回。

債清法草案中，針對債務清理事件之國際管轄權並未有所規定，如依「程序依法庭地原則」，原則上應以我國債務清理法上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判斷，然而債清法草案第 7 條規定「專屬」於債務人之住所地、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非以債務人之主要利益重心地或經濟活動重心地來決定。即可能因此規定而使外國法院無管轄權，因此不能就其債務清理裁判為承認，立法上似與草案所欲採取之普及主義有所扞格，本款應得斟酌¹³。

(2) 不當損及國內債權人利益者，應予駁回。

本款充分顯現出債清法草案強調內國債權人權利保護之思考。「不當」一詞之概念略為模糊，解釋上似難同於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內容，非僅指「程序保障不周」，尚包含裁判「實體內容不當」之情形。惟此是否過度擴張我國法院的審查權，又如何與「公序良俗」條款調和為用，均是本款難題。

(3) 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予駁回。

在德國法上，公序良俗條款之應用區分為兩個層次：「其一是准予債務清理程序開始裁定之審查；其二則是對於債務清理程序上特定法律效果規定所適用之外國法(準據法)之審查¹⁴。」如果不是裁定程序上違背內國公序良俗，而是特定法律效果違背內國公序良俗，則「不能將整個外國債務清理程序均不予以承認¹⁵。」在我國，如屬實體法律效果違背我國公序良俗，是否容有「部分承認」之餘地？

另外，如裁判結果「違反我國強行規定」，或者我國法制「未有相同規定」，是否即認為與我國公序良俗有違？原則上均予以尊重，僅達到「不可忍受」之地步，始限制而不予承認，如此作法是否較符合普及主義及法院相互尊重之思潮？

¹¹ 詳見沈冠伶，同註 1，頁 108-109。

¹² 沈冠伶，同註 1，頁 99。

¹³ 沈冠伶，同註 1，頁 100。

¹⁴ 沈冠伶，同註 1，頁 100。

¹⁵ 沈冠伶，同註 1，頁 100。

(4) 外國對於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不予承認者，應予駁回。**(案例一)**

債清法草案第 242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相對於我國，聯合國在制定模範法時，對於互惠條款即明白表達排除立場，理由為：「第一、由於相互主義解釋不一，若貿然採納相互主義，反而損及法的安定性；第二、對他國制裁以達到法統一的相互主義思想，違背了制定模範法的國際協調基本精神；第三、為了適用相互主義，必須仔細檢討對方國家的法律，對承認國法院造成過大負擔；第四、藉由廣泛地採用模範法，同樣可以達到相互主義的實質目的¹⁶。」歐盟關於破產程序之規章亦未以互惠條款作為承認要件¹⁷，我國債清法是否保留此項規定應值得再思考，

在債清法草案通過以前，目前仍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第 4 款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之裁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四、無相互之承認者。但外國法院之裁判，對中華民國人並無不利者，不在此限。」本款即屬互惠條款之設計，但書似可避免互惠的不良作用（報復），降低外國債務清理裁判為我國不予承認的機率，惟但書規定具有明顯「保護主義」色彩，當出現一外國債務清理裁判在臺請求承認與執行時，結果恐多未能有利，導致但書無以發揮，因此，本文之互惠要求仍然屹立不搖。

6. 反訴之容許性：**(案例三)**

倘若外國之財產給付判決與破產判決，同時出現，我國法院應以何者為先？實務上認為，如破產判決未能聲請認可執行在先，以致未取得執行力，將無以阻止債權人逕自取償，債權人為行使其債權請求財產給付判決之許可執行，自無不予准許之理（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95 年度重上字第 13 號判決¹⁸）。此時，是否容許被告提起反訴，以求紛爭一次解決？

再者，倘我國對外國法院裁判（不論訴訟事件、非訟事件）之效力採取「自動承認制」，在未經許可執行以前，是否即已阻止其他判決之效力？而非須取得執行力後，始得阻擋其他判決的許可執行？

7. 與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競合¹⁹

當一跨國企業面臨倒產問題時，由於其資產遍佈各地，因此在多國皆有開啟債務清理程序之可能。我國法院所要面對的，不僅是 A 國的債務清理裁判而已，B 國、C 國等其他國同種類的裁判亦可能同時蜂擁而至，我國也可能已然或同時開啟內國的債務清理程序。如何將這些債務清理裁判做公平的排序、處置，就是本段所要談的「國際債務清理程序之競合問題」。觀察模範法規定，不難發現其以界定「主要程序」（foreign main proceeding）之方式來解決此一問題。根據模範法第 2 條之規定，以債務人「主要利益

¹⁶ 陳逸竹，論國際破產—以日本法為出發點，萬國法律第 151 期，2007 年 2 月，頁 28。

¹⁷ 陳逸竹，同註 14，頁 28-29。

¹⁸ 詳見後述裁判摘選。

¹⁹ 本段詳見沈冠伶，同註 1，頁 110-115，內有更為細緻之研究及解說。

中心所在國」(the centre of its main interests)所實施的債清程序作為「主要程序」，主要程序的效力會直接及於他國，而他國內部的債清程序是基於協助或合作性質而生，原則上效力僅侷限於內部，但與主要程序有依附關係。

在主要程序的概念下，內國程序可朝此二方向進行，一種是，內國程序不另外構成破產財團，所有債務人的財產均歸屬於外國主要程序之破產財團，而在主要程序對於全體債權人進行清償、分配，內國僅於財產管理、變價、詢問關係人、證據提出等細節事項予以協助；另一種則是，在主要程序之外，內國程序另外形成一「個別債務清理程序」，特別針對債務人於內國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情形，讓所有債權人，內國債權人、主要程序之債權人皆得於此程序作債權登記，並就內國之財產進行處理，並完成分配。其中，對於外國主要程序的尊重則表現在「積極通知參與程序」與「賦予意見提出機會」。

我國債清法草案第 249 條規定：「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不影響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進行（第 1 項）。前項情形，外國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為其已申報債權之債權人參加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第 2 項）。」以及第 250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有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聲請者，於其裁定確定前，應停止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聲請承認之程序。但承認較有利於國內之債權人者，不在此限。」立法上較強調「內國程序優先」，且未有主要程序、非主要程序之界定，我國程序與外國程序之關係為何亦不明確，規範內容尚待更具體之補充。

8. 強制執行：

經我國法院承認之外國債務清理裁判，是否尚須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始得執行？實務上認為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有立法疏漏之問題，僅規定到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執行，就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漏未列入修正，因此於肯認該條亦適用於「確定裁定」，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亦為其所包含，故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仍有適用，外國債務清理裁判，經由宣示許可之訴，始取得執行力。

惟倘如債清草案所定位，本事件既屬於「非訟事件」，如要求須經宣示許可執行之訴始取得執行力，則原本欲以非訟程序達到簡便及迅速認可之立法目的，可能因此等見解遭到破壞。

或有認為無妨視本訴為一「內國保障程序」，藉此通常訴訟程序，補足前階段非訟程序之程序保障不足問題，使國內債務人獲得更為周延的保障。但如將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與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併同觀察，兩者規範內容幾乎重複，如要求執行時應再提一次宣示許可執行之訴，不免疊床架屋、浪費司法資源、拖延債務清理程序。有無可能參考德國法制，在前階段非訟程序中即容許以附隨之「許可執行之宣告」²⁰取而代之？

²⁰ 詳見後述裁判摘選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01 號判決」。

參、 相關法規

- 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 (本條於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新增)
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之裁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利害關係人為中華民國人，主張關於開始程序之書狀或通知未及時受送達，致不能行使其權利者。
三、外國法院之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但外國法院之裁判，對中華民國人並無不利者，不在此限。
- 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 (第 2 項於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新增)
第 1 項：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
第 2 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2 項：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
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4 條
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
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
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
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

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

七、章程之變更。

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

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

第 1 項：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第 2 項：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

第 3 項：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4 條：

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 破產法第 4 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 聯合國跨境破產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詳見附件。

➤ 歐盟有關破產程序規則（EU Regulation on Insolvency Proceedings）：詳見附件。

肆、 裁判摘選

| 爭點 | 見解節錄 |
|-------------------------------------|---|
| <p>司法實務藉由法律解釋空間突破破產法第4條屬地主義之侷限。</p> | <p>◎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23 號判決</p> <p>惟查：1.我國破產法第 4 條規定：「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u>觀諸其文義可知，該法條僅在排除外國法院破產宣告對於破產人在我國之財產之效力，即外國破產宣告之效力，不及於破產人在我國之財產，並非完全否定外國法院在破產程序中所為全部行為之效力，尤其未否定外國法院為破產人選任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效力。若將破產法第 4 條解釋為對於外國法院在破產程序中所為全部行為一概否定，包括否定為破產人選任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效力，將導致受外國法院破產宣告之破產人，因在我國已無合法之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而面臨無法在我國起訴、被訴或參與其他法律程序之窘境，反而造成我國之債權人無法對於破產人在我國之財產進行任何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甚且無法在我國法院取得足以肯認其債權存在之裁判，陷我國債權人於不利，又或因破產人無法依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請求我國之債務人清償債務，間接免除我國債務人對於破產人之債務，而給與其不當利益，凡此絕非破產法第 4 條規定立法之本旨。故司法院秘書長 98 年 2 月 27 日祕台廳民二字第 0980001022 號函文及 98 年 4 月 17 日祕台廳民二字第 0980006602 號函文，所謂「外國法院所為破產之裁判」我國不承認其效力，應指破產法第 4 條規定所稱「在外國所為之破產宣告」，尚不包括外國法院對於破產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選任。</u>是依我國破產法第 4 條之規定，並未排除香港法院所為選任 Paul Jeremy Brough、Edward Simon Middleton 及 Patrick Cowley 三人為被上訴人之清盤人效力，及否定該三人基於清盤人之地位有代表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權力。上訴人據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文，否認臺北地院 98 年度審聲字第 514 號裁定認可之效力，或否認上開清盤人三人作為被上訴人在本件訴訟法定代理人之權力，委非可取。</p> |

| 爭點 | 見解節錄 |
|--|---|
| | <p>◎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360 號裁定</p> <p>又按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我國公司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香港法院選任雷曼亞洲公司之共同清盤人 <u>Paul Jemery Brough、Edward Simon Middleton 及 Patrick Cowley 三人</u>，既經臺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審聲字第 514 號裁定認可，堪認此三人於我國境內得為未經認許之雷曼亞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依香港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庫所示，雷曼亞洲公司目前在香港註冊登記之法定代理人亦為 <u>Paul Jemery Brough、Edward Simon Middleton 及 Patrick Cowley 三人</u>（見本院卷第 13 頁），則相對人於本件提存書列 <u>Paul Jemery Brough、Edward Simon Middleton 及 Patrick Cowley 三人</u>為雷曼亞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無不合，況抗告人聲請之假扣押裁定亦列上開三人為雷曼亞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 26 頁），抗告人主張上開三人無權收取或處分雷曼亞洲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財產，相對人列上開三人為雷曼亞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對其為清償提存，不應准許云云，顯有誤會。而依提存書所記載事項觀之，本件提存已符合提存法第 9 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則原法院提存所准予提存，與法並無不合，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違誤，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p> |
| <p>外國破產或重整裁定，或其相關裁定，如欲在臺承認與執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2 項，或是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作為依據？性質是「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應以「裁判國法」或「我國法」來判斷此問題？</p> | <p>見解一：</p> <p>◎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國貿上字第 5 號判決</p> <p>(三)上訴人復抗辯：香港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判未經我國法院裁判許可，依港澳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自無拘束我國法院之效力；且香港與我國尚無國際相互之承認，其裁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應不認其效力。又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縱得成立，亦屬被上訴人在中國境內之財產，香港法院之破產宣告，對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不生效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得行使抵銷權，亦非有理等語。然按港澳條例所規範者，乃台灣地區人民以及香港、澳門居民間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此觀乎港澳條例第一章總則之各該規定，即明斯旨；而本件兩造當事人，一為開曼群島商，一為英屬維京群島商，皆非台灣人民或港澳居民，就渠等所生之爭議事件，自無港澳條例適用之餘地。又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無國際相互承認者，不認其效力；另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四款、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固有明文。然查，系爭破產宣告之裁定不過係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總債權人獲得平等滿</p> |

| 爭點 | 見解節錄 |
|----|--|
| | <p>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其事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尚與前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以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所規範之「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有間。況且，我國破產法第四條已對外國宣告之破產效力定有明文，認為僅對於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上訴人抗辯香港法院之破產宣告於我國不生效力，顯與法條規範意旨不符，要無可採。又按破產法第四條雖規定：「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然而上開規定不過係指該破產宣告之效力不及在中國之財產，惟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僅為一請求權，且兩造均非我國法人，故尚非破產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在中國之財產」，故上訴人抗辯上開債權係屬在中國境內之財產，香港法院之破產宣告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不生效力，亦無足採。</p> |
| | <p>見解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31 號判決： 另關於被告辛○○已受美國法院為破產宣告（此為被告所不爭執）部分，<u>查外國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判，除非經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外，其效力並不當然及於我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定有明文，因被告辛○○受美國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判，並未經我國法院判決承認，並不得拘束本院，自不影響被告辛○○本人之訴訟能力及擔任被告 CIPHER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能力，附此敘明。</u></p> |
| | <p>見解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8 年度審聲字第 514 號 按「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u>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u>」，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香港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性質為非訟事件，其裁定程序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再者，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之裁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利害關係人為中華民國人，主張關於開始程序之書狀或通知未及時受送達，致不能行使其權利者。外國法院之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相互之承認者。但外國法院之裁判，對中華民國人並無不利者，不在此限」。……準此，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p> |

| 爭點 | 見解節錄 |
|---|--|
| <p>如對於外國債務清理裁判之內容有疑問，應以裁判國法或我國法作為解釋上之準據法？</p> | <p>◎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226 號判決</p> <p><u>又上開重整裁定既屬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裁判，自應依我國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之規定，以決定是否承認該裁定之效力。</u>……況且，縱認系爭韓國法院重整裁定之效力應予承認，原告 SNPK 公司仍為經韓國法院裁定重整之韓國公司，其重整程序之進行亦係依照韓國法律之規定或韓國法院之裁定，殊不因其債權人即被告默克公司為我國公司，且在我國境內為拍賣質物之行為，即使原告 SNPK 公司成為依我國公司法裁定重整之公司，或應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進行重整程序，<u>且參諸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4 條之規定，有關外國法人之內部事項，應依其本國法，故在解釋上，有關原告 SNPK 公司經裁定重整後，能否不依重整程序，逕對其債權人為清償，自應適用其本國法即韓國法之規定，而非適用我公司法關於重整之規定，應甚明確。</u>是以，原告 SNPK 公司既非依我國公司法經我國法院裁定重整之我國公司，自無我國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適用之餘地，故原告等以被告間之拍賣行為違反上開規定為由，主張依民法第 71 條之規定，系爭拍賣應屬無效云云，要非可採。</p> |
|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非訟事件裁定，是否須再提起宣示許可執行之訴始得強制執行？</p> | <p>◎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01 號判決</p> <p>從而，可進一步具體化本爭點為：「可否針對外國法院之非訟裁定，在我國起訴請求許可執行？」…然<u>僅針對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設有許可執行之訴之明文，至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2 項）或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之裁判（我國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則僅設有承認效力之規定，而無許可強制執行之訴之適用或準用規定。至此，究竟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尤其是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之執行，須否先在我國提起許可執行之訴？而就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之執行事件，我國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與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規定，又應如何分配其適用範圍？乃成為解決上開爭點之前提。</u></p> <p>3.次查我國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之規定，係仿西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終止適用之舊德國非訟事件法（縮寫為 FGG，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由家庭事件及非訟事件程序法〈縮寫為 FamFG〉所取代）第 16a 條所設之規定。與我國之情況相同，在該舊非訟事件法尚未失效之前，由於僅設上開第 16a 條承認外國非訟裁定效力之規定（內容與我國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之規定相似），而欠缺應否或如何許可執行之明文，於德國國內亦引發如上所述之適用上問題。德國通說認為，雖然各國對相同性質、內容之事件，有可能劃入不同之程序（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處理，然本國法院於涉外事件適用屬於公法性質之程序法</p> |

| 爭點 | 見解節錄 |
|----|---|
| | <p>時，本應忠於本國法即法院地法之規定，不將法律制度之適用與個案聯繫，僅依據現行之本國訴訟法進行審判，而非優先適用外國之程序法規定，儘管在涉外案件中，可能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均為外國人或者適用外國之實體法，然本國法院應適用本國之訴訟法，當較適用較不易操作之外國訴訟法更能使程序穩當，以獲致更好的結果，此即國際訴訟法上之「法院地法原則」。然而，此一原則並非毫無例外，在國際公約另有訂定時，須另受國際公約規定之拘束，或在下列情形，訴訟法需要實體法補充時，則例外允許與各自之內國法原則相聯繫，以保障涉外事件程序之恰當進行，例如：國際管轄（下述爭點(二)）、外國國家及其外交使節以及國際組織在訴訟中之地位、外國公民在訴訟中之法律地位、其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訴訟費用之救助、訴訟費用之擔保、證據調查之合法性與證明責任、外國法之確認、與外國法院間之司法協助、對外國訴訟繫屬之考慮、對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即本爭點）、國際仲裁問題、外國律師之許可及收費。（請參照：Rosenberg/ Schwab/Gottwald, Zivilprozessrecht, 16.Aufl., C. H.Beck Muenchen, 2004,§6, Rn.2ff）</p> <p><u>就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即本爭點）之部分，在西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德國通說認為：向來之法律並未針對非訟事件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設有明文一亦即不需要另於非訟事件之個別程序中宣告許可執行，仍未必須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722 條、第 723 條（相當於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之規定另為宣告許可執行之裁定；許可執行之宣告亦得僅以附隨之方式（非獨立之方式）為之。</u>宣告許可執行程序之歸屬，係視該標的依德國法之觀點（特別是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21 條以下之家庭事件程序，當外國之判決涉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21 條以下之標的時）所判斷之程序性質而定。若外國判決之事件，涉及德國民事訴訟法之訴訟程序（包括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21 條以下所定之民事訴訟法家事程序），則適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722 條、第 723 條以許可執行之訴宣告許可執行。依照不同之宣告執行許可程序（即視適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722 條、第 723 條之許可執行之訴或未進行個別程序而附隨地宣告許可執行），而在各該程序中附隨地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328 條（許可執行之訴）或德國非訟事件法第 16a 條判斷是否承認外國判決效力之前提問題（請參照：Muenchener Kommentar zur Zivilprozessordnung, 3.Aufl., 2010, FamFG §110, Rn. 1）。</p> <p><u>因此上開不論該事件在外國係依何種內容之非訟程序而審理，均優先以該外國事件之同一實體內容（此時即受該國之內國原則補充），若依本國法進行，係涉及本國之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以決定當事人應否針對該外國判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並僅在涉及訴訟程序而循許可執行之訴處</u></p> |

| 爭點 | 見解節錄 |
|----|--|
| | <p><u>理時，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承認外國法院裁判之效力，否則即應逕於執行程序中由執行法院逕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判斷是否承認效力之德國通說，不僅其理論之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之公法屬性與上開法院地法原則之例外情形，亦有效填補德國舊非訟事件法所遺留之規範空缺。我國既因承襲舊德國非訟事件法之設計，而有相同之規範空缺，當可參考上開見解，以為解決之道。</u></p> <p>4.是綜上所述，系爭事件既係原告於日本國依日本民法第 760 條之規定，向日本大阪家事裁判所請求命被告分擔婚姻所生之費用，經日本大阪家事裁判所依家事審判法第 9 條以下所定之審判程序，做成如不爭執事項(五)所示之非訟裁定，雖然該日本民法第 760 條係規定：「夫妻，考量其收入、資產及其他一切情況後，分擔由婚姻所生之費用。」與我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之規定相當，亦為兩造所不爭（參上開不爭執事項(五)），<u>然我國非訟事件法並未針對我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所規定之家庭生活費用分擔特設處理規定，難認相同之事件於我國法之下亦得依非訟事件法解決，夫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毋寧應依我國民法有關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規定，而透過我國民事訴訟程序向他方請求應分擔之家庭生活費用。是依我國法之觀點，系爭事件於我國既應循我國之民事訴訟程序方得獲救濟，參照上開說明，系爭審判書即應透過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所規定之許可執行訴訟程序附帶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所定之例外事項，並獲得法院許可執行之判決後，方可於我國強制執行。</u></p> <p>◎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79 號判決</p> <p><u>被告據此辯稱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得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標的僅限於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而不包括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或「確定命令」在內。</u></p> <p>(二)經查，一般而言，承認外國法院判決是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前提要件，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則是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的必然結果，除非已得到一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判決可能由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獲得強制執行，或者除給付訴訟判決以外的外國民商事判決僅發生承認問題，而無須強制執行，例如婚姻、家庭等有關身分關係之外國法院判決，包括婚姻無效、離婚、別居、準正、禁治產宣告、監護、收養等涉外判決，只要請求國加以確認即發生法律效力，而無須強制執行（參見賴來焜著《強制執行法總論》2007 年 10 月初版第 1 刷，第 730 頁）。故於茲所應審究者乃本件英國高等法院判決有無前述僅予承認而不予</p> |

| 爭點 | 見解節錄 |
|----|--|
| | <p>執行或不需執行之理由。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2 項關於確定裁定準用確定判決予以承認之立法理由為「外國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定，例如命扶養或監護子女等有關身分關係之保全處分、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就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事項所為之裁定等，為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亦有承認其效力之必要，爰增訂第 2 項，明定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第 1 項之規定；至於基於訴訟指揮所為程序上之裁定，因隨時得加以變更，故非本項所指之確定裁定」，準此可知，增訂外國法院所為確定裁定準用確定判決予以承認之理由，在於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係給付裁判，自有執行之需要，故除予以承認外，如不准予宣示許可強制執行，當事人間之紛爭顯然無法解決，而有悖前開立法理由。</p> <p><u>(三)雖我國強制執行法歷經民國 89 年、96 年等數次修改，未對此法條作配合修訂，惟此應係立法疏漏，目前實務對於外國法院所為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均予以宣示許可執行（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0 號、98 年度台再字第 46 號判決）。</u>被告既未能提出不准宣示許可強制執行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正當理由，徒以強制執行法未配合修訂，即認外國法院所為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不符合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文義，而不得宣示許可強制執行云云，尚非可採。</p> <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上字第 13 號</p> <p>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已依美國破產保護法聲請破產獲准，被上訴人不得再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向美國加州中央行政區破產法院聲請宣告破產獲准之破產命令影本暨其中譯本等資料為據（本院卷第 38 頁至第 67 頁），<u>被上訴人對此雖不爭執，惟此項破產命令並未取得我國法院之強制執行之許可，依法尚無執行力。</u></p> |

伍、 參考資料

◎專書

1.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修訂8版1刷，頁463。
2. 陳計男，破產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修訂3版5刷，頁41-45。
3.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修訂6版1刷，頁582-583。
4. 陳榮宗，破產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增訂2版4刷，頁50-55。

◎專書論文

（內容詳見附件）

1. 陳國樑，論破產之國際效力，收錄於：《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論文選輯》，楊建華主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884年7月，初版，頁408-418。

◎專書及期刊論文

（內容詳見附件）

1. 沈冠伶，國際債務清理程序之基本問題，臺灣法學雜誌第144期，2010年1月15日，頁93-117。
2. 陳逸竹，論國際破產—以日本法為出發點，萬國法律第151期，2007年2月，頁24-34。
3. 李沅樺，涉外破產之域外效力問題，收錄於：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法律哲理與制度—國際私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1月，初版第1刷，頁207-269。

◎碩士論文

（內容詳見附件）

1. 唐敏寶，外國民事裁判之承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林秀雄博士，2009年3月。